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5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羅芷茵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數碼個人
身分)
潘士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羅芷茵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效率促進辦公室

助理效率專員(3)
熊佩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24/20-21 號 —— 2021 年 3 月
文件 15 日會議的
紀要)

2021 年 3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02/20-21(01) —— "創意香港"轄下
號文件 電影服務
統籌科提供的
"香港電影拍攝
指南")

立法會 CB(1)926/20-21(01)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一名公眾人士
就香港電台
新聞報道時
用詞用語不
規範提交的
意見書[立法會
CB(1)860/20-
21(01)號文件]
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943/20-21(01)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一名公眾人士
就香港電台
展示國旗及
區旗的事宜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876/20-
21(01)號文件]
所作出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3.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因應一名公眾人士就香港電台("港台")新聞報道時用詞用語不規範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926/20-21(01)號文件)。主席讀出港台的回應時表示，無論主流媒體有何慣常做法及普遍用語，港台在報道有關內地及台灣的新聞時，應有其恪守"一國"原則的標準，而非沿用一貫的表達方式。主席表示，應向港台轉達此意見，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主席的意見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84/20-21(01) —— 待 議 事 項
號文件 一覽表)

立法會 CB(1)984/20-21(02) —— 跟 進 行 動
號文件 一覽表)

2020-2021 年度會期餘下時間的會議安排

4. 委員商定，2021年7月至9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例會，但2021年8月份除外，該月的例會暫定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舉行。委員察悉，秘書處已預留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的會議時段，以便討論在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可能需要處理的任何緊急事項。

(會後補註：2020-2021 年度會期餘下時間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日期已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1010/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5.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與政府當局討論電影檢查制度及如何推動更廣泛的數碼科技應用。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表示，政府當局會適時就有關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事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發出立法會 CB(1)1037/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a)利用資訊科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b)電影檢查制度兩項討論事項已納入 2021 年 7 月 12 日會議的議程。)

IV. 推行"智方便"平台及電子政府服務的進展

(立法會 CB(1)984/20-21(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推行"智方便"
平台及電子
政府服務的
進展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984/20-21(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 推 行
"智方便"平台
及電子政府
服務的進展
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推行"智方便"平台及電子政府服務的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84/20-21(03)號文件)。

討論

登記及使用"智方便"

7.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智方便"平台，因為這是智慧城市重要基礎設施項目之一，為市民提供可靠的身份認證方式，接達網上政府服務。她反映，接獲很多市民的意見，表示在登記"智方便"時遇到困難。葛議員亦提到，她的辦事處收到大量市民就如何登記"智方便"作出的查詢。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改善有關登記程序。容海恩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港鐵站設置更多登記點，方便市民(特別是長者)登記"智方便"。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現時已有超過 44 萬人登記了"智方便"。與海外經濟體如愛沙尼亞及新加坡相比，"智方便"平台在首半年期間錄得的登記率更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會繼續加大宣傳力度，推廣"智方便"平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登記"智方便"時，用戶須從 3 個不同角度掃描香港身份證的前面，讓系統核實身份證的真偽，並拍攝所需的資料。資科辦已設立熱線處理公眾查詢。市民除了可利用個人流動電話登記外，亦可前往設於全港約 180 個登記點登記"智方便"，包括除流動郵政局外的郵政局登記服務櫃位，以及於港鐵站、商場及體育館內的自助登記站。資科辦亦安排流動登記隊於多個場所(如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協助市民登記"智方便"。

9. 葛珮帆議員察悉，"智方便"平台亦支援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並指出，市民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為未來恢復跨境往來作充分的準備。葛議員察悉，市民可透過"智方便"流動

應用程式下載其電子針卡，詢問"智方便"平台會否支援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在疫情下便利內地與香港的跨境人流往來。葛議員亦表示，部分從內地回港的本港居民，即使持有由內地相關部門發出的病毒檢測結果，仍須接受強制檢測。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疫情穩定及恢復跨境往來後，實施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的安排。

1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市民可透"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電子針卡，在疫苗氣泡措施¹下，如要進入某些特定場所，可在需要時出示疫苗接種紀錄。與此同時，資科辦已協助衛生署開發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的"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至於"回港易"計劃亦已於2020年11月推出，運用"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便利現時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的香港居民回港。此外，資科辦一直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緊密聯繫，考慮有何方法進一步便利香港市民使用非本地疫苗接種紀錄證明自己已接種疫苗。

11. 主席表示，恢復跨境往來的準備工作應已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香港及內地之間的病毒檢測結果、疫苗接種紀錄及疫苗效力測試的互認安排進行試驗工作。創科局副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互認安排在技術上已屬可行，政府當局亦一直就此事與內地溝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葛珮帆議員及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技術系統已準備就緒支援與內地的互認安排。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實施"回港易"計劃，並為已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跨境貨車司機推出便利措施。

12. 容海恩議員詢問，稅務易用戶是否將無法繼續透過稅務易帳戶處理繳稅等稅務事宜；如會，稅務易與"智方便"平台的交接期如何；以及政府

¹ "疫苗氣泡"是一項旨在讓香港逐步有序回復常態的安排。政府當局已採取抗疫新路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回應各行各業及公眾希望盡快回復正常生活的訴求。第一階段"疫苗氣泡"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由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隨着本地疫情趨於穩定，疫苗接種率穩步上揚，"疫苗氣泡"第二階段措施亦已於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當局會否同時提供稅務易及"智方便"網上服務，供市民使用。

13. 陳恒鑾議員表示，由於"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的大部分功能只提供有關網站的連結(例如醫健通、"資料一線通"網站等)，用戶無法直接透過該應用程式取得資訊或服務，而且"我的政府一站通"與"智方便"所提供的資訊屬於重複。陳議員建議，應改為讓市民直接透過"智方便"平台登入各種公共服務。陳議員又指出，市民每次透過"智方便"平台接達網上服務時，均須輸入個人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智方便"平台，讓用戶只需完成一次數碼身份認證程序便可接達不同的電子政府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為用戶提供選項，以便他們自行選擇設定用戶界面所顯示的政府資訊。

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智方便"平台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提供個人化提示，長遠而言取代個人化服務平台"我的政府一站通"。雖然市民可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直接下載電子針卡，但他們仍需把"智方便"與之前在相關政府部門開設的帳戶連接，以接達現時的政府網上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智方便"增設其他優化功能。

1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配合圖像說明如何使用"智方便"平台的多個功能。他特別關注到，市民可否進行一次身份認證程序便可接達不同政府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智方便"平台容許市民以單一數碼身份登入及使用網上政府服務。政府當局會考慮整合不同的認證系統，讓市民可以簡便的方式，登入及接達各種政府及商業服務。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透過視覺圖像顯示"智方便"的主要功能，讓公眾更認識"智方便"平台。

16. 廖長江議員察悉，市民可在 2021 年 7 月底或之前，透過"智方便"接達超過 110 項政府網上服務，而"智方便"平台在 2023 年年底或之前，將會接達超過 160 項政府網上服務。他詢問，在數碼基礎設施已備妥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為何需要超過兩年時間才完成連結政府網上服務至"智方便"平台。廖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服務的受歡迎

程度，釐定推出相關電子政府服務的優次，例如可供預約康體設施的"康體通"，以及網上申請政府職位的服務。他進一步詢問，對於推動及支援公私營機構就其網上服務採用"智方便"，政府當局在未來 3 至 5 年有何短、中及長期計劃，並以多少間機構為目標。

17.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已有 6 家公私營機構(包括兩間電力公司、煤氣公司、兩間銀行和一間保險公司)採用"智方便"。資料辦於 2020 年 3 月與數碼港合作推出"智方便"沙盒計劃，讓金融機構及設於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從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測試。

1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有 44 萬人已登記"智方便"，另有 16 萬 9 000 人已可使用數碼簽署功能。登記使用"智方便"的人數正逐漸增加，到目前為止符合預期。至於"智方便"平台上的政府網上服務，政府當局會優先推出普羅大眾常用的電子政府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部分電子政府服務在相關系統完成大型更新後，將於 2023 年或之前逐步採用"智方便"。

"智方便"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9. 葛珮帆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推廣"智方便"。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期間，提供登記服務，或要求流動電話製造商在香港出售的裝置中，預先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邵議員表示支持落實"智方便"平台及電子政府服務。邵議員認為，"智方便"對於推動發展創新的電子政府服務及簡化程序，實在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因此會有更多人登記使用"智方便"，體驗該平台帶來的便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措施，教育市民如何使用"智方便"。

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大推廣"智方便"的宣傳力度。此外，資料辦已安排流動登記隊於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協助市民登記"智方便"，並會考慮安排流動登記隊

於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協助市民登記"智方便"，以及考慮作出安排，讓"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可以進行預先安裝。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1.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最近發生一宗涉及數百名查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電郵地址外泄的事件。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事件的因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2021年5月，某承辦商不慎將一封確認電郵同時發給超過400位曾就"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作出查詢的人士，但確認電郵其實應個別發給有關人士。資料辦已向該承辦商發出警告信，並指示該承辦商立即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資料辦亦已透過電郵向受影響的個別人士致歉。就邵議員問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是否不會對私隱構成任何影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並強調上述事件與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私隱保障無關。邵議員表示，如市民對該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誤解，政府當局應在需要時作出澄清。

22. 葛珮帆議員表示，市民可以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電子針卡)儲存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內，但該流動應用程式不會儲存用戶的個人資料，任何人都可利用其他人的電子針卡，進入顧客須出示其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的餐飲處所。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納入"智方便"平台，協助核實針卡持有人的身份。

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無需事先登記便可以使用。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新功能協助市民在"疫苗氣泡"下儲存並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及相關的二維碼。餐飲處所負責人一般只會要求顧客出示疫苗接種紀錄，不會核實其姓名，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會使用特別的應用程式，在有需要時檢查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以辨別紀錄的真偽，同時核實紀錄持有者的身份。食環署會在適當情況下向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

24. 葛珮帆議員預期，隨着疫情持續減退，本地旅行團及郵輪之旅等活動將會越來越多，更多餐飲業務亦會就其處所的運作選擇 D 類別營運模式。² 葛議員仍然關注到，若無需核實紀錄持有人的身份，儲存於"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電子針卡或會遭濫用。葛議員認為，除了由食環署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外，政府當局亦應協助業務處所負責人核實電子針卡持有人的身份(例如透過"智方便"平台)。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

2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他補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旨在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協助市民記錄在疫情期間到訪不同場所的時間。流動應用程式的操作更方便易用，將有助市民用以記錄其行蹤。

26. 主席表示，任何人若非法獲取及使用他人的疫苗接種紀錄，便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以及會被檢控。主席請創新及科技局就有關法律問題諮詢律政司。

開放數據

27. 田北辰議員表示，"資料一線通"網站與其他相關網站所公布的使用政府數據條款及條件非但不一致，而且在市民獲授權使用該等數據作商業用途的權限方面，亦有欠清晰。"資料一線通"網站上只有非常少數的數據集提供應用程式界面，而現有政府數據的格式發放，應用程式開發者不容易使用。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政府的經驗並採取類似做法，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跨部門小組，以便開放政府數據，供私營機構及商界使用。

² D類別營運模式指以下安排：處所內顧客人數上限將放寬至其通常座位數目的100%，而每枱的顧客人數上限則增加至12人。顧客的疫苗接種要求亦將放寬至同枱三分之二人士已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在宴會方面，最少三分之二的參加者已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而參加人數上限將增加至180人。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自政府於 2018 年推行新的開放數據政策以來，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已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了總共超過 1 000 個新數據集，而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開放的數據集總數已增加至超過 4 000 個。除了政府數據外，多個公營及私營機構亦於"資料一線通"網站上開放其他實用數據，包括所有專營巴士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實時到站數據等。現時有大約 1 800 個應用程式界面可支援不同的應用程式。2020 年錄得的開放數據總下載量高達 100 億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資科辦已修訂"資料一線通"網站的使用條款及條件，清楚訂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布的開放數據可免費作商業用途。開放數據措施深受社會歡迎，舉例而言，2021 年 5 月的公共交通工具實時到站數據使用次數為大約 30 億次。政府當局會繼續開放更多實用數據及地理數據供市民免費使用，並鼓勵公私營機構分享其數據作商業及非商業用途。

29.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開放氣象、交通等數據供市民免費使用，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與相關營辦商合作發放數據。

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除非有合理理由不開放數據，否則各局/部門原則上應致力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發放有關其職權範圍下的數據。在公共交通工具的實時數據方面，私人營辦商已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發放實時到站數據，以便開發智能應用程式。透過各局/部門及資訊科技業界的通力合作，"資料一線通"網站上的開放數據集加快了"本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情況互動地圖"的開發工作，為市民提供疫情的最新資訊。資科辦亦正與運輸署合作構建"交通數據分析系統"，運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協助運輸署進行預測分析，優化交通管理及效率。相關的數據分析結果將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資料一線通"網站以開放數據向公眾發放。

在政府服務應用區塊鏈技術

31. 容海恩議員察悉，資科辦正計劃構建共用區塊鏈平台，預計於 2022 年推出。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區塊鏈平台的資料，包括透過該平台推出的項目、涉及的政府部門、試點項目的詳情，以及預計該等項目取得的成果。

3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與知識產權署、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公司註冊處合作進行區塊鏈試點計劃，並已於 2020 年年底完成 4 項試點計劃，有關結果亦已與各局/部門分享，讓各局/部門計劃其電子政府服務時作參考之用。此外，資科辦正計劃推出區塊鏈平台，協助各局/部門更便捷地開發區塊鏈應用系統。資科辦亦已於 2020 年協助衛生署開發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讓本港認可醫療檢測機構上載合資格豁免強制檢疫人士的有效核酸檢測結果到衛生署的香港"健康碼"系統，並使用區塊鏈技術，以透明的方式儲存三地健康碼的轉碼申請紀錄。

33. 容海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 4 項區塊鏈試點計劃的詳情及結果提供補充資料，即商標轉讓、優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編製程序、提升醫藥製品的追溯性及管理，以及提供電子監察服務以監察公司的文件存檔記錄，該 4 項計劃已於 2020 年年底完成。主席建議，相關資料可上載至資科辦網站，供市民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察悉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112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984/20-21(05)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數碼共融進度
報告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984/20-21(06) —— 立法會秘書處
就數碼共融
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4. 應主席邀請，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各項推行數碼共融措施的最新工作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84/20-21(05)號文件)。

討論

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運動

35. 委員察悉，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的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比率，由 2009 年約 9% 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約 62%。葛珮帆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努力落實多項措施，推動長者使用互聯網並收窄社會的數碼隔閡。葛議員指出，社會上有需要組別人士，包括長者、視障及殘疾人士、新移民家庭、家庭主婦及來自基層家庭的兒童，正面對數碼隔閡，而儘管她多年來一直努力提倡無障礙網頁，香港已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的網頁卻只有數百個，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要求政府當局致力促進無障礙網頁的發展。她亦詢問，殘疾人士(例如視障人士、喪失雙手功能及癱瘓的人士)瀏覽網站時遇到甚麼障礙，以及政府當局有何目標和措施，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3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現時所有 600 個政府網站已符合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指引》")2.0 版 AA 級別標準。此外，在合共 80 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當中，76 個程式已符合《政府無障礙流動應用程式基礎標準》，餘下 4 個程式亦會陸續完成相關系統的提升工程，以達至有關標準。在企業及公私營機構方面，共有 316 個網站和 61 個流動應用程式因採用無障礙設計

而在 2020-2021 年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獲得嘉許。獲嘉許的包括殘疾人士常用的非政府組織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涵蓋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各行各業，如交通、銀行、保險、旅遊、房地產、電訊供應商和商場等。

3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資科辦將繼續從多方面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包括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在 2021 年年底合辦新一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並向所有參與機構提供免費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及定期舉辦簡介會，向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大專學生及中小企從業員)推廣無障礙設計的理念和技術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出，"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資助的項目可照顧特殊社羣的需要，亦會加深他們對於數碼科技產品及服務的了解，並加以運用，從而有助推廣數碼共融。助理效率專員(3)補充，社創基金資助的項目當中，約有 100 個項目涉及促進數碼共融或利用數碼科技改善服務。該等項目的例子包括一套結合控制桿和語音辨識技術，幫助嚴重肢體殘障人士輕鬆使用電腦的軟件。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數碼共融，包括為殘疾人士開發輔助工具及應用程式。

3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讓長者，以及認知及身體有問題(如閱讀障礙)的人士，更容易瀏覽網頁內容，以及能否在網站提供圖像界面，方便長者瀏覽網上資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指引》由萬維網聯盟發布，目的是為無障礙網頁內容提供單一的共用標準。《指引》闡釋如何令網頁內容更方便殘疾人士瀏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在不同方面有殘障的人士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工具協助取得網上資訊及服務，例如視障人士要使用屏幕閱讀軟件及屏幕放大器，而聽障人士則需要就聲音內容附設的文字稿或在視像內容配上的字幕。至於法律責任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已列明機構有法律責任，確保任何人，不論殘疾與否，均可使用

其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加深商界對無障礙網頁的認識。

39. 葛珮帆議員表示，大部分機構因為缺乏知識並憂慮成本高昂而不願設立無障礙網頁。她表示，除了嘉許採用無障礙設計的機構及公司外，政府當局亦應訂立目標，以及檢討對目標機構進行倡導工作的策略，例如加大力度鼓勵網上零售商等機構，照顧殘疾人士和長者的特殊需要。

4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察悉葛珮帆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資科辦會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商討，就殘疾人士常用的服務，針對提供服務的各行各業，訂立推動這些行業採用無障礙設計的全年目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進行了一項亞太區無障礙網頁及手機程式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在 2020 年於 12 個國家/城市中排行第三，而澳洲得分最高，南韓則位列第二。

疫情下的學習安排

41. 葛珮帆議員表示，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未必可以隨時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和設備，因此或令他們難以在網上上課，尤其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等情況下。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目標及措施，消除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並減少學生學習的差距。

4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教育局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宣布在"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撥款計劃")下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 3 年推行期內，學校可為每名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一次基本撥款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連 3 年保養和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和一些基本配件(如裝置保護套、觸控筆及耳機等)，供該名學生借用。每名學生的撥款金額上限為 \$4,700。此外，學校可為個別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學生，申請額外撥款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和流動數據卡供這些學生借用。3 年推行期內的撥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受惠

學生\$1,700。至於在停課期間為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提供的電子學習支援，教育局自2020年3月起對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作了彈性處理，資助有需要的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在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撥款計劃惠及約34 000名學生，預計在2020-2021學年，該計劃下的受惠學生人數約為14萬。

4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部分學生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教育局已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予有需要的中小學，以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供有關學生使用，以加強他們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的支援。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的學生，或校方列為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以及未能透過固網寬頻服務得到合適的上網服務的學生，將可受惠於津貼提供的額外資助。有需要的學校可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就每名符合條件的學生，最高可獲\$800津貼，以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和流動數據卡供該名學生借用。

44. 主席詢問，倘若電腦裝置有任何損壞，責任誰屬。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學校會安排符合條件的學生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設備，並會負責該等裝置的保養工作。在撥款計劃推行期內，如學生因種種原因而離校(包括畢業、升學等)，離校時便必須歸還所有借用物品。參與的學校應安排將已歸還的設備借予新一批符合條件的學生。所有受損的電腦裝置將由學校安排作維修或棄置。

推動長者採用數碼科技的措施

45. 邵家輝議員對各項數碼共融措施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並詢問，餘下38%的65歲或以上人士使用互聯網的情況如何、當局實行數碼共融措施時遇到甚麼困難，以及該等長者未有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原因為何。

4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根據統計處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有關資訊科技使用

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最新結果顯示，2020 年有 65.9% 的 65 歲或以上人士，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資科辦會致力推動長者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互聯網及電子服務，以期在 2023 年或之前提升長者使用互聯網及電子服務的百分比至 70%。

4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告知委員，資科辦已推出持續進行的"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外展計劃")，委託非牟利長者服務機構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包括在安老院舍居住、在日間護理中心和在家居接受護理服務的長者，以及隱蔽長者等，並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多使用數碼科技。因應疫情的發展，"外展計劃"改以遙距方式進行，外展活動內容包括教導長者使用視像通話軟件與親友聯繫，並利用智能機械人教授健體運動等，令長者在抗疫期間繼續參與活動。此外，"樂齡 IT 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共推出了 18 個學習單元，包括保護流動裝置、網絡安全和使用"安心出行"、"智方便"和"香港出行易"等常用流動應用程式。為了掌握長者對學習平台設計和內容的看法，資科辦亦已在過去數月收集了用戶意見調查問卷。資科辦會參考調查結果，推出更多內容迎合長者需要的學習單元。

4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在完成"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後，參加計劃的長者可進一步擔任課程助教，協助其他長者認識和使用科技產品及服務。資科辦亦計劃於 2021 年年底推出新一輪"培訓計劃"。新計劃會安排更多青年擔當"培訓計劃"的課程導師，促進長幼共融。

49. 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長者及青年協助更多長者認識並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數碼科技。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疫情穩定後，應為長者舉辦面授課程，而非開辦網上教室，以提高他們使用數碼科技的興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會跟參與的非牟利機構及長者學苑商討有何措施鼓勵長者多使用數碼科技。

50. 主席察悉，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的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百分比，由 2009 年約 9% 大幅

上升至 2019 年約 62%。他推算，約有 70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曾使用互聯網。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關人口基數及調查方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受訪住戶內 65 歲或以上人士被抽選作個別訪問，他們被問及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使用互聯網的情況。被抽選的受訪者由統計處的統計員聯絡進行訪問。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鼓勵長者更多使用數碼科技，例如"智方便"及醫健通應用程式。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26 日